

「佔中」損害法治有違市民福祉 必須制止

文匯報 | 2013-05-21

報章 | A22 | 政情與評論 | By 藍鴻震

筆者最近在海外聽到不少朋友提出疑惑，他們大惑不解為何一位法律界的教授會提議市民包括年輕人去做違法行爲，正如難以想像一位醫生會去鼓勵病人嘗毒。說到底，香港人尊崇法治精神，違法的抗爭是不會得到社會的接納和容忍。有見及此，政府有責任保障社會大眾的整體利益，故須放膽果斷依法辦事、施政，不應讓違法甚至涉及暴力的行爲在香港成爲慣例。「佔領中環」得不到社會的普遍認同，卻會爲公眾帶來不便、造成社會秩序混亂，甚至最終引致無人想看到的悲劇收場，實非香港之福。如此不得民心，有違市民福祉的提議，我們必須在發起人付諸實行之前予以制止。

月來社會討論政改及「佔領中環」，大眾的取態基本上已十分明顯，重複多遍的論述就不在此贅。筆者認爲香港人是務實理性守法的，大家應著眼於客觀現實。不論是早前政黨抑或最近大學研究中心所做的民意調查，都清楚顯示絕大多數的香港人都不認同亦不支持「佔領中環」。在這觀點上，反對派也只能辯說時間可以改變形勢。

主流民意反對「佔中」

從這些民意調查的結果可得知，「佔中」這個行動得不到大多數受訪者的認同，推而論之，這些調查大致反映了一些事實，亦即「佔中」只代表少數人而非社會大多數人的意願和利益，以癱瘓中環的手段去解決「普選問題」，本身就不是香港人的意向所歸，此時此刻，就著普選發動「佔中」明顯欠缺民意支持。

相信大多數的香港人都清楚一點，就是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行，由政改五步曲，到喬曉陽提出的三個堅持、兩個前提，都須按照基本法及有關法律程序進行。之前有人提出中央要相信港人，決不會選出對抗中央的人當特首，但筆者認爲中央和大多數香港人都明白，假如普選不設門檻或門檻過低，都是不切實際並只會對港不利。關鍵在於，中央有權力亦有充足理由確保特首候選人符合條件，這是客觀政治現實。

另一方面，雖然民調結果顯示支持「佔中」的只佔受訪者的約百分之二十，但是我們也不應輕視這少數人的效應。即使只有三兩萬人被煽動走到中環，也足以造成中環秩序混亂。雖然行動發起人聲稱以和平手法「佔中」，但他們可否保證行動會以和平終結？爲了部分人的不滿及政治目的，我們應否把整體利益孤注一擲，把我們的經濟及金融命脈置於危牆之下？

各界應全力阻止違法「佔中」

我認同香港市民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應多關心社會時事。不論是政制抑或經濟發展，均應多參與，為香港的前程出謀獻策。至於對社會的不滿，合法合理的話如何表達也可以，從中更可體現我們香港社會尊崇民主自由、包容的特質。香港市民的言論、結社自由受基本法保護，市民擁有各種的公民政治權利，從民間到政府有很多渠道讓市民表達想法或不滿。即使部分人士對普選安排有意見，我也不認同有必要甚至有需要以違法的手段，去表達這些意見。

筆者最近在海外就聽到不少朋友提出的疑惑，他們大惑不解為何一位法律界的教授會提議市民包括年輕人去做違法行為，正如難以想像一位醫生會去鼓勵病人嘗毒。說到底，香港人尊崇法治精神，違法的抗爭是不會得到社會的接納和容忍。有見及此，政府有責任保障社會大眾的整體利益，故須放膽果斷依法辦事、施政，不應讓違法甚至涉及暴力的行為在香港成為慣例。更令我們擔心的是，會有年輕人因為這些「出位」行為，而影響自己的前途。

縱觀而言，「佔領中環」得不到社會的普遍認同，卻會為公眾帶來不便、造成社會秩序混亂，甚至最終引致無人想看到的悲劇收場，實非香港之福。如此不得民心，有違市民福祉的提議，我們必須在發起人付諸實行之前予以制止。

藍鴻震 前民政事務局局长 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